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6—072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公司已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资金共计 2,233,810,593.21 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38,551,087.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不含土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490,633.15	111,424.33	80,100.12
空港项目 7-12 期	460,419.99	108,101.62	29,440.98
合计	951,053.15	219,525.95	109,541.10

上述项目中的“颐明园项目二期”由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置业”）进行具体实施；“空港项目 7-12 期”由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置业”）进行具体实施。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 2.7 亿元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再以蓝光和骏向上述两家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 2.7 亿元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增资前）

1、企业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1128.2773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企业名称：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袁浩斌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3、企业名称：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6号

法定代表人：余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的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

三、增资具体情况：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蓝光和骏增资 27,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600 万元。

蓝光和骏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6,528.2773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528.2773	100%
合计：	106,528.2773	100%

2、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

(1) 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云南白药置业增资 24,007.0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2,007.05 万元。

云南白药置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7%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3%
合计：	7000	100%

(2) 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双流和骏置业增资 2,992.9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942.95 万元。

双流和骏置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5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26%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050	67.74%
合计：	1550	100%

截止目前，蓝光和骏、云南白药置业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双流和骏置业已完成增资验资，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通过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置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蓝光和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3日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